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志堅
電話：06-2991111分機8968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galong1999@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0805184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遴薦本局人員（團體）參加銓敘部108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請推薦機關、學校及幼兒園於108年5月7日（星期二）前填具相關表件報局彙辦，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08年4月29日府人考字第1080500758號函辦理。

二、請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相關規定推薦優秀創新之現職公務人員或團體參加選拔。

（一）推薦機關應審慎查核參選者是否具激勵辦法第11條所定積極資格及確無同法第12條第2項及第13條第2項所定不得獲頒傑出貢獻獎之情事。

（二）另依同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本獎優舉賢之旨，兼顧官等、職務、性別、機關別等因素，並以最近5年內未曾獲頒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

三、推薦作業規定：

- (一)個人獎：請就業務特性審酌「傑出貢獻獎個人獎專業屬性類別之範圍及相關人員對照表」，擇一專業屬性類別填具具體事蹟簡介表。
- (二)團體獎：每組成員至多以25名為限，並避免有個人獎參選人同時為團體獎參選成員之情形。
- (三)表件格式：具體事蹟簡介表及其附件之頁數，個人獎以8頁及7頁為原則，團體獎以12頁及10頁為原則，均以14號字標楷體、行距為固定行高24點書寫。
- (四)請依限函送具體事蹟簡介表暨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電子檔亦請併傳承辦人電子信箱。
- (五)另推薦機關對所推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於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離職退休等情事發生，應即函知本府；其有違法、重大過失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之情事者，應函請撤回推薦。

四、傑出貢獻獎歷年得獎者優良事蹟請至銓敘部網站

(<http://www.mocs.gov.tw/>) 傑出貢獻獎專區參閱。

五、檢附臺南市政府及銓敘部原函影本、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具體事蹟簡介表及傑出貢獻獎個人獎專業屬性類別之範圍及相關人員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人事室

